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六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

先秦出土文獻總括詞「乇」的再考察

宋華強*

朱德熙、裘錫圭先生指出戰國出土文獻中的「乇」有總括詞的用法，後來朱先生又有專文對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中總括詞「乇」的用法及其源流作了貫通古今的詳細考察。在朱、裘兩位先生的文章發表以後，又有一些包含總括詞「乇」的楚簡資料陸續公布，也有學者對朱先生的觀點提出了一些疑問。本文綜合現在已經公布的出土材料，對先秦文獻中總括詞「乇」的用法重新作了考察。曾侯簡、信陽簡遣策中的「乇」主要出現在謂語前面，凸顯複數主語所指事物某方面性狀的的共同性，用法與「皆」相當。曾侯簡遣策中單數主語後面也可以用「乇」，表示主語所指事物某方面性狀的純粹性，用法與「全」相當。朱德熙關於「乇」「皆」不同之處的看法仍然成立：「乇」是實詞，「皆」是虛詞；「乇」有凸顯全體的語義特徵，「皆」有凸顯個體的語義特徵；「乇」「皆」區別與現代漢語的「全」「都」類似。新蔡卜筮祭禱簡中「乇」主要出現在雙賓語中「數＋名」結構的前面，嚴倉簡遣策「乇」主要出現在謂語包含「數＋度量單位」結構的前面，用法都與「各」相當。《山海經》的「乇」字訓為「皆」「各」皆可，與其書來源複雜有關。鄂君啟節的「乇」訓為「皆」「各」都存在問題，「乇」可能包含了「每」的語義，「乇」「各」的區別類似「每」「各」的區別。「乇」兼 all、every、each 幾種語義特徵。先秦出土文獻中的總括詞「乇」既有方言性，又有口語性。

關鍵詞：總括詞　出土文獻　乇　皆　全

---

* 德國海德堡大學漢學系訪問學者

朱德熙、裘錫圭（1972）指出戰國出土文獻中的「屯」有總括詞的用法，朱德熙（1988）對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中總括詞「屯」的用法及其源流作了貫通古今的詳細考察，這兩篇文章的影響很大。在朱德熙（1988）發表以後，又有一些包含總括詞「屯」的楚簡資料陸續公布，有學者對朱、裘的觀點提出了一些疑問和不同意見。我們覺得有必要綜合現在所能見到的全部材料，對出土文獻總括詞「屯」的用法重新作一番考察，看看先前學者的看法哪些仍然成立，哪些可以補充或修正。

一・問題的提出

我們先按照時間線大致敘述一下學術史，然後討論相關問題。朱德熙、裘錫圭（1972）、朱德熙（1988）主要討論了以下出土材料：[1]

信陽簡：

二華壺。二圓缶。二青鈁。二方鑑。四團壺。二圓鑑，屯青黃之畫。（2-01）

十簠，屯赤綿之帩。（2-05）

四十簠，屯紫緅之帩，紫緅之□。（2-06）

二方鑑，屯彫裏。（2-09）

二𦎫白虡，屯雀韋之韜，紃。（2-011）

十醻瓶，屯有蓋。（2-012）

七見䰟之衣，屯有裳。（2-013）

一汲瓶。一沐缶，一湯鼎，屯有蓋。二淺缶。二鑪。一澮之鍪鼎。二鈃，屯有蓋。（2-014）

一漆橐，【四】鋪首，屯有環。（2-017）

二疋桱，屯□彫，八金足。（2-020）

一寢莞，一寢筵，屯結芒之純。六篾筵，屯錦純。（2-023）

二友□，屯有蓋。四合釳，一錯釳，屯有蓋。（2-024）

十□，屯有【鈚】。四索□。其木器：十皇豆，屯漆彫，厚奉之【硂】。

---

[1] 舉例不限於朱、裘所引。釋文用寬式，假借字直接用被借字，簡文有的只截取與討論相關的部分。釋文後面用學界慣用格式括注簡號，材料來源用簡稱，如「信陽」指信陽長臺關楚墓竹簡，「包山」指包山楚墓竹簡，等等。釋文（包括釋字、斷讀和標點）參考了近年研究成果（主要有劉國勝 2011、陳偉等 2016 等。參看文末引用書目「出土文獻」類），與朱、裘所引不完全相同。下皆同此，不另注。

二合豆。一橛。二櫜，屯（2-025）漆，屯四鋪首，有環。（2-05）

皇脛二十又五，□脛二十又五，屯漆畫。（2-026）

百善米，紫緅百囊，米屯緅帽。（2-029）

曾侯簡：

二戈，屯一翼之翢。（15，17，27-28，30，34，37，40，83，84，91，97，101，103）

二戈，紫緄，屯一翼之翢。（6，20，46，69，88，104）

二戈，紫緄，屯二翼之翢。（10）

二戟，屯三菓，屯一翼之翢。（6，9）

二旆，屯八翼之翢。（6）

二旆，屯九翼之翢。（9）

一杸，二旆，屯八翼之翢。（3，20，40，82，102-103）

一晉杸，二旆，屯八翼之翢。（14，17，30，33，68，84，91）

三吳甲，屯紫縢。（43）

三貂䙚紫魚之箙，屯貍鏌之聶。（8-9）

二⿰𠦝弁，斂⿰𠦝虎，屯纁組之綏。（14-15，23，25，26，29，32）

鄂君啟節：

車五十乘，歲一返。毋載金、革、龜、箭。如馬、如牛、如僮，屯十以當一車；如擔徒，屯二十擔以當一車；以毀於五十乘之中。（車節）（集成12110～12112）

屯三舟為一航，五十航，歲一返。（舟節）（集成 12113）

朱德熙（1988）認為，關於信陽簡的「屯」：

把「屯」解釋為「皆」，包含「屯」字的句子可以全部講通。

關於曾侯簡的「屯」：

從文義看，「屯」字很清楚是「皆」的意思。

關於鄂君啟節的「屯」：

郭沫若以為應解釋為聚集（《廣雅・釋詁三》：屯，聚也）。但節文的意思是說：過關卡時，水路運輸以「舸」（引按：即上引釋文的「航」字）為計量單位，三舟當一舸。陸路運輸以車為計量單位。馬、牛、僮都是十以當一（車），擔荷的人徒都是二十當一（車）。「屯」字似乎還是解釋為「皆」比較合理。

把上述材料中的「屯」解釋為「皆」的根據包括：

1. 信陽簡與「屯」相同的語法位置也出現「皆」：

   一組帶，一革，皆有鈎。（信陽 2-02）

   二笙，一⿱竹魚竽，皆有韜。（信陽 2-03）

   茵、席，皆緅襡。（信陽 2-019）

2. 古書中有同樣用法的「屯」，可以解釋為「皆」：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為王禱。……王曰：「訾之，人二甲。」……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王因使人問之，何里為之，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

3. 訓詁依據：

   《考工記・玉人》「諸侯純九，大夫純五」，鄭玄注：「純，猶皆也。」

4.《山海經》辭例的證據：

   《山海經》書中在說到祭祀諸神所用祭品時，多次出現「毛」字……李家浩同志認為這些「毛」字都是「屯」字的訛寫，這一點可以從《山海經》本文中得到證實。因為在同樣的語法位置上，有時出現「毛」字，有時卻出現「皆」字，跟信陽楚簡的情形相同。

上述包含「屯」的出土材料都是文書類（鄂君啟節從內容性質看也是一種文書，說詳下文），文書的措辭都是相當程式化的，用詞（包括實詞和虛詞）一般不避重複，「屯」、「皆」都有總括詞的用法，卻可以出現在同一語法位置，其語義特徵應該是有差別的。劉雨（1986:136）較早注意到這個問題：

> ……「屯」字前的物品數量較多……而「皆」字前的物品數量卻較少……我們以為是否可以把兩個字作這樣的區分，即「皆」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都」、「都是」；而「屯」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全都」、「全都是」。

楊澤生（2006）結合其它材料指出「皆」總括的物品數量也可以很多，似乎還不能說「皆」相當於「都」「都是」而「屯」相當於「全都」或「全都是」。現代漢語「都」和「全都」的區別未必與總括的數量多少有關（周韌 2019），但是劉先生把現代漢語的「全」引入對「屯」的語義特徵考察是很有意義的。

朱德熙（1988）專闢一節對「屯」「皆」的區別做出說明：

> 「屯～純」雖然可以訓為「皆」，可是跟「皆」並不完全一樣。從意義上說，「屯～純」是就全體立言，而「皆」是就個體立言，類似於英語裏 all 和 every 的區別。從語法上說，「屯～純」是實詞，而「皆」是虛詞。最足

> 以證明這一點的是「屯～純」可以修飾名詞，而「皆」不能。綜合以上兩方面來看，「屯～純」和「皆」的分別正好跟現代漢語裏「全」跟「都」的分別相當。上文引的信陽楚簡和《山海經》裏都是「屯」和「皆」並用的。細玩文義，不難看出兩種說法的區別。

這段話相當簡潔，沒有更多的解說，如「『屯～純』是就全體立言，而『皆』是就個體立言」具體體現在哪裏？「『屯～純』可以修飾名詞」具體指的是哪些例子？朱先生是貫通古今中外的語言學家，大概他覺得區別已經如此明顯，「細玩文義，不難看出」，所以也就不煩辭費了。但也因此引起一些學者的誤解。針對「屯」是實詞、「皆」是虛詞的看法，楊澤生（2006）就提出了質疑：

> 根據《山海經・北山經》「皆玉」和「皆彘身而八足蛇尾」以及前引信陽簡「民則亦皆三代之子孫」等等，「皆」也可以修飾名詞，「皆」和「屯」似乎並無朱先生所說的那樣具有虛實之別。

其實朱先生說的「能修飾名詞」，不是指「皆玉」、「皆彘身而八足蛇尾」、「皆三代之子孫」這種句子，這些句子中的「皆」還是副詞（按朱先生的語法系統，副詞屬於虛詞）（朱德熙 1982:192），用在名詞性謂語之前做狀語，並不是「修飾名詞」。「屯」可以修飾名詞，應該是指鄂君啟節「屯二十擔」「屯三舟」以及《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屯二甲」這類體詞性結構，「屯二十擔」「屯三舟」是主語（說詳第五節），「屯二甲」是賓語（說詳第四節）。另外還可以補充兩點：1. 副詞可以受副詞修飾，也可以修飾其它副詞，所以「皆」的前後可以出現其它副詞，如「既皆告」（新蔡甲三 138），「既皆成」（包山 215），「皆既盟」（包山 123），[2] 但是「屯」作狀語時其前後從不出現其它副詞；2. 作為典型的副詞，「皆」可以修飾的動詞很廣泛，但是楚簡所見「屯」修飾的動詞似乎只有存現動詞「有」。[3] 從「屯」可以修飾名詞以及作狀語受到的限制來看，「屯」缺乏副詞的特徵，更像是一個形容詞。

在朱德熙（1988）發表十五年後，新蔡葛陵楚簡公布，其中卜筮祭禱簡的「屯」和「各」出現在同一語法位置，是首次見到的現象，於是朱先生認為「屯」是就全體立言的看法又引起了學者的疑惑：

---

[2] 周守晉（2005:88）把「皆既盟」的「既」看作動詞，表示窮盡、完成。按，從楚簡又有「既皆告」「既皆成」來看，「皆」「既」應該都是副詞，「皆既」與「皆未」（《左傳》文公十二年）結構一樣而語義相反。

[3] 上博六《天子建州》「屯用」之「屯」應讀為「純」，表單純義，說見下文。

> 夏柰之月，己丑之日，以君不懌之故，就禱三楚先屯一牂，纓之兆玉，壬辰之日禱之。（乙一 17）
>
> ⍁□就禱三楚先屯一牂，纓之兆玉；就禱□□⍁（甲三 214）
>
> ⍁玉。與禱於三楚先各一牂，纓之兆[玉]⍁（乙三 41）

陳偉（2006:83）說：

> 乙三 41 所記與甲三 214 和乙一 17 的神名、用牲完全相同。使得我們很容易懷疑後者「屯」是否與前者的「各」辭義相當。
>
> 在卜筮禱祠類楚簡中，「各」字的使用很頻繁。我們曾經談到：包山楚簡在對一位以上的神祇並列禱祠時，於所用祭品必稱「各」幾件。這大概是強調對於這些神靈各個個體，都分別採用所提到的祭祀。新蔡簡中的「各」亦當如此。由於同批材料中「屯」與「各」用法相同，「屯」是強調各別還是強調全部（即「皆」）也就成為一個問題。將「屯」訓為「各」，無論對新蔡簡、信陽簡抑或《韓非子・外儲說右下》而言，似乎都是合適的。……問題在於，經過「純」字的中介，訓「屯」為「皆」在傳世古書的訓釋中可以得到支持，而訓為「各」還沒有發現這類例證。

從最後一段話看，陳先生似乎因為在傳世古書中找不到把「屯」訓為「各」的訓詁依據而心存疑慮，其實這倒是沒有必要的。現存唐以前對「各」的訓釋很少，不過兩三條而已，用「各」解釋其它詞更是沒有出現過。而「皆」自先秦就已經是最常用的總括詞，所以經常用來訓釋其它具有總括或分配功能的詞（包括「各」）。但這是訓詁，不是語法研究。[4] 把握「屯」的確切用法，主要靠語義分析以及與其它用法近似的詞的比較，而不是尋找類似「屯，各也」的訓詁支持。但是朱先生說「屯～純」是就全體立言，而「皆」是就個體立言，是就詞的語義

---

[4] 有的訓詁明顯不合語法。如清華肆《筮法》28-29 號「卒，乃屯吉」，整理者注釋：「屯讀為『純』，《考工記・玉人》注：『猶皆也。』《禮記・緇衣》注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2013:99）按，所引「《禮記・緇衣》注同」，是指「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下鄭玄注：「純，猶皆也。……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這個「純」字所屬的上下文學者有多種斷讀方案，但是把「純」解釋為「皆」，無論怎麼斷句都不合語法。鄭玄注的下文又說：「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純，或為煩。」作「煩」合乎語法和語義，故學者多從之，如元代陳澔《禮記集說》、清代孫希旦《禮記集解》、朱彬《禮記訓纂》、任啟運《禮記章句》、今人王文錦《禮記譯解》等。Edward L. Shaughnessy 在 *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 書中把〈緇衣〉的「事純」翻譯為「If affairs are meddlesome」（Shaughnessy 2006:80），顯然也是按「煩」義來理解的。

特徵層面而言的，並非句子所描述的客體事實層面（說詳下文）。李明曉（2010）針對上引陳偉的看法指出：「如果只根據語法位置來推斷『各』與『屯』的用法是否相當，其方法可能並不成熟。」這個質疑從方法論而言是有道理的。

朱德熙（1988）論述「屯」與「皆」的區別，主要是根據「屯」「皆」並用的辭例，如信陽簡和《山海經》，前者是遣策，後者的語境和文例則類似新蔡卜筮祭禱簡，「屯」在信陽簡和《山海經》與「皆」出現在相同語法位置上，在新蔡卜筮祭禱簡與「各」出現在相同語法位置上。朱先生對「屯」的語義和語法特徵的概括是否合理，需要結合「皆」「各」一起來考察。我們就還按照朱德熙（1988）的討論順序，從曾侯簡、信陽簡遣策談起。

二．曾侯簡、信陽簡遣策中的「屯」

在上揭曾侯簡、信陽簡遣策中，「屯」一般出現在謂語（主語器物的描述部分）的起首，後面多是體詞性謂語，[5] 動詞只有「有」。同樣的語法位置會出現「皆」，如上引信陽簡的例子。戰國中期的包山簡、望山簡遣策中，出現在曾侯簡、信陽簡「屯」的位置上的都是「皆」，如：

二䣽白之膚，皆彫。二羽膚，皆彤中漆外。（包山 253）

一魚皮之屨，一韃鞔，二鞮屨，皆纂純。（包山 259）

御、右二領犍甲，皆戴胄，紫縢。（包山 270，牘 1）

青錦之囊四，皆有糗。（包山 256）

一寢席，二俾席，一坐席，二莞席，皆有韜。（包山 263）

貍貘之蒙，紫韋之帥，皆紃。（望山 2-6）

兩馬，皆戴短翣。（望山 2-9）

紫蓋，軥、杠皆彫。（望山 2-11）

睩筵，薦，皆錦純，丹重綠之裏，黃緶組之綴。（望山 2-23）

四膚，皆文韄。……二瑟，皆綠衣。（望山 2-47）

席十又二，皆紡襡。九亡童：其四亡童皆緹衣，其三亡童皆丹綠之衣，其二亡童皆紫衣。（望山 2-49）

---

[5] Chao（1968:92）指出：引起對事物的存在和程度的注意的名詞性謂語，往往有一個數量詞語。遣策中描述器物形制的名詞性謂語就是這樣。

棗箕一十二箕，皆有錦巾。（仰天湖 13）

二蔡壺，皆有蓋。（仰天湖 30）

「各」從不在這個位置出現。漢代的同類簡牘中，「皆」仍然經常出現在謂語起首，有數十例，如：[6]

漆畫木鼎七，皆有蓋。（馬王堆 M1-165）

漆畫木鼎六，皆有蓋。（馬王堆 M3-237）

漆畫壺二，皆有蓋。（馬王堆 M1-169）

漆畫壺三，皆有蓋。（馬王堆 M1-170）

漆畫壺六，皆有蓋。（馬王堆 M3-239）

漆畫鍾二，皆有蓋。（馬王堆 M3-238）

漆畫鈁三，皆有蓋。（馬王堆 M3-240）

漆畫七升卮二，皆有蓋。（馬王堆 M1-180）

漆畫七升卮五，皆有蓋。（馬王堆 M3-243）

對照：十醻瓶，屯有蓋。（信陽簡 2-012）

熏爐二，皆畫。（馬王堆 M1-220）

瓦錢二，皆畫。（馬王堆 M1-223）

對照：二華壺。二圓缶。二青鈁。二方鑑。四團壺。二圓鑑，屯青黃之畫。（信陽簡 2-01）

執短鎩六十人，皆冠、畫。（馬王堆 M3-21）

執盾六十人，皆冠、畫。（馬王堆 M3-23）

執短戟六十人，皆冠、畫。（馬王堆 M3-24）

執長莖矛八人，皆衣紺、冠。（馬王堆 M3-20）

執革盾八人，皆衣青、冠、履。（馬王堆 M3-22）

女子七十二人，皆衣綺。（馬王堆 M3-57）

素手巾，皆纘緣。（鳳凰山 M8-54）

衣袍五十領，二笥，笥皆繒緣。（羅泊灣 M1：161 從器志）

小笠十，皆繒緣。（羅泊灣 M1：161 從器志）

對照：一寢莞，一寢筵，屯結芒之純。六篾筵，屯錦純。（信陽簡 2-023）

---

[6] 釋文參考了裘錫圭主編 2024、湖北省考古研究所 2012、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 1988、陳偉等 2016、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2006。

也見於其它內容的簡牘：

五大夫以上錦表，公乘以下縵表，皆帛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賜律》簡 282-283）

對照：二方鑑，屯彫裏。（信陽簡 2-09）

位置相同而用「各」的只有寥寥數例，如：

瓦鬵、甗，各錫塗。（馬王堆 M1-222）

丹、畫盾各一，各一繒囊。（羅泊灣 M1：161 從器志）

瓦盂二，各一布囊。（羅泊灣 M1：161 從器志）

可見在這種語境下，確實如朱德熙（1988）所說，「屯」與「皆」相當。

陳偉（2006）認為把「屯」訓為「各」對信陽簡而言似乎是合適的，但是這種看法需要解釋為什麼戰國楚地遣策與「屯」相同的語法位置上從不見「各」，漢代遣策相同語法位置上也絕大多數是「皆」？而且，把上揭遣策中的「屯」訓為「各」表面上看是合適的，「各有蓋」、「各青黃之畫」、「各錦純」與「皆有蓋」、「皆青黃之畫」、「皆錦純」意思好像差不多，但這只是語言描述的客體事實（事件真值）相同，並不等於「各」與「皆」的用法（語義特徵）是一樣的。何莫邪（Harbsmeier 1989:80-82）曾指出下面兩句中的「皆」「各」絕不是意義相同的：

百姓皆愛其上

民各愛其上

前者強調「all the subject alike」，後者強調「each of the subjects separately, in its own way」。我們再造兩個句子看：

民皆有所愛

民各有所愛

前者強調共性：無論所愛是否相同，但是都有所愛；後者凸顯差異：雖然都有所愛，但所愛未必相同。「皆」與「各」的關係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都」與「各」。現代漢語「都」「各」也經常出現在同一位置，有時甚至好像可以互換而語義不變，如：

他們都買了一本書。

他們各買了一本書。

但是仔細品味，其中是有區別的。「都」對所修飾的對象有忽視其內部差異的語義功能（沈家煊 2015），「強調的是和它關聯的複數 NP 所指稱的集合中的所有

成員具有某種共性，即都可以得到謂語的特徵」（李寶倫、張蕾、潘海華 2009a），而「『各』字具備比『都』字更強烈的分配義」（周韌 2019:218），「具有表示『分別』、『不同』的語義特徵」（李寶倫、張蕾、潘海華 2009a）。語言中用哪個不用哪個，與說話人在特定的語義背景下，「為了凸顯整體還是個體、凸顯共性還是差異」有關（李文浩 2016）。「他們都買了一本書」凸顯的是「他們」中所有個體的共性：「買了一本書」，無論「他們」這個集合中的個體有怎樣的差異，無論買的書是否相同，都與這個句子的主旨無關；「他們各買了一本書」強調的是分別性或獨立性，「他們」這個集合中每個個體各自符合「買了一本書」這個事實，而且每個人買的是不同的書（李寶倫、張蕾、潘海華 2009a）。回到上文所舉遣策，「皆有蓋」是共性凸顯，忽視差異（都有蓋子，甭管什麼蓋子）；「各有蓋」是個性凸顯於共性之中（雖然都有蓋子，但各有各的蓋子）。遣策是隨葬品記錄清單，其格式常常是把同類器物放在一起記錄，然後描述其共同特點（如幾件容器都有蓋子，幾張席子都有縫邊，等等），記錄者的重點在複數 NP 的共性，而不在其分別，這種語境下選擇凸顯共性的「皆」而不是凸顯個體分別性質的「各」，是很自然的。與「皆」處於相同語法位置的「屯」應該也有類似的「凸顯共性、忽視差異」的語義特徵。上舉用「各」的幾例，大概是書寫者有意強調其差異，「丹、畫盾各一，各一繒囊」「瓦盂二，各一布囊」，很可能是不同的繒囊、布囊。

綜上，曾侯簡、信陽簡遣策的「屯」應該訓為「皆」，不能訓為「各」。

三・「屯」「皆」語義特徵的區別

語義特徵方面，「屯」與「皆」的不同是否如朱德熙（1988）所言，「屯」是就全體立言，而「皆」是就個體立言呢？這個問題可以從主語為單數的「屯」來考察。

有一個過去被很多學者忽略的現象：曾侯簡遣策某些器物雖然只有一件，後面也用「屯」，而且出現次數並不算少。如：

虎韔，屯綠魚聶。（16）

虎韔，屯狐聶。（23，25，26，36）

虎韔，屯虎镆之聶。（29，32）

豻韔，屯紫魚之聶。（99）

綠魚之韔，屯貂鏌之聶。（4-5）

紫【魚之】韔，屯貍鏌之聶。（18-19）

一懸箙，綠魚，⿰酉攴聶，屯纁組之綏。（2）

一⿰衤蔦貂與綠魚之箙，屯狐白之聶。（29）

一⿰衤蔦貂與綠魚之箙，屯貍鏌之聶。（78）

一⿰衤蔦貂與綠魚之箙，⿰木金裏，屯狐白之聶。（86）

一綠魚之箙，屯𢇍聶。（102）

一⿰衤蔦貂與紫魚之箙，𢇍聶，屯纁組之綏。（5）

⿰衤蔦貂與紫魚之箙，貍鏌之聶，紫裏，屯紫組之綏。（55-56）

一箙，⿰衤蔦貂與紫魚，屯⿰月虎鏌之聶。（99）

⿰衤蔦貂與紫魚之箙，狐白之聶，屯纁組之綏。（45-46）

⿰衤蔦貂與紫魚之箙，屯貍鏌之聶。（104）

一⿰韋弇，貧⿰韋尤，屯纁組之綏。（72）

比較：二⿰韋弇，屯⿰貧攵⿰韋尤，屯纁組之綏。（2）

曹菁菁（2007）很早就注意到這個問題，她認為：

> 文中有的「屯」則應當讀作「純」，訓為毛色純或純粹、純正。
>
> a. 一箙，綠魚，⿰酉攴聶，屯纁組之綏
>
> b. 韔，屯狐聶
>
> c. 韔，屯之聶
>
> d. 紫魚與豻之箙，屯狐白之聶
>
> 在上述四個例子中，「屯」前後所涉及的物品數量都是單數，顯然，「屯」不宜看作一個總括詞「皆」。這裏的「屯」當讀作「純」，根據上下文文意訓為「粹」、「完全」。

這個看法值得重視。仔細觀察，「屯」的這種用法大都出現在韔、箙的描述中（只有一例出現在「⿰韋弇」後），所說明的裝飾物限於「聶」、「綏」兩種。很可能韔、箙上的聶、綏可以有不止一種或不止一個，一個證據就是簡文有時候會標明這種飾物的數量，如：

⿰月虎韔，一⿰月虎鏌之聶。（102）

⿰月虎韔，二狐白之聶。（39）

一⿰衤蔦貂紫魚之箙，一貍鏌之聶。（19）

還有一條簡文說「三豻⿰歹内之箙，屯一貍镆之聶」（39-40），是說這三件箙上都有一個「貍镆之聶」，這說明「聶」這種飾物是可以計數的。曹菁菁（2007）推測箙上的「綏」是絲織品編成的條狀裝飾，可能就是裝飾在箙口周圍或箙邊的流蘇。其說有理。甘肅高臺許三灣古城遺址魏晉墓壁畫中有一幅武庫圖，畫上有一件連體的弓櫝丸，櫝丸開口處有流蘇兩條（俄軍等 2009:466）。櫝丸與箙同類，曾侯簡矢箙上的「綏」大概就是這種流蘇，數量不止一個。實際上，上揭單數主語後面記錄飾物的句子中，「屯」後的飾物只是沒有標明數量，未必是單數，而是表示這種飾物全是一個種類。即「屯」後加數字，強調數量；「屯」後不加數字，強調純粹性。朱德熙（1988）專闢一節論述過「純」（純粹專一）和「全」（完全無虧缺）意義的相通，認為「我們也可以直接用『全』來訓釋作為總括詞的『純』，說『純，猶全也』」。「二鞥，屯纁組之綏」是說兩個鞥，上面都有纁組之綏，除了纁組之綏還可能有別的綏，只是沒說。而「一鞥，屯纁組之綏」是說一個鞥，上面全是（只有）纁組之綏，沒有其它的綏；「⿰月虎韔，屯綠魚聶」是說一件⿰月虎韔，（上面的聶）全是綠魚聶；「一懸箙……屯纁組之綏」是說一件懸箙，（上面的綏）全是纁組之綏。用現代漢語類比，我們可以說：

> 三頂帽子，都有菱形裝飾。
>
> 文言轉寫：三帽，屯菱形之飾。
>
> 三頂帽子，都有一個菱形裝飾。
>
> 文言轉寫：三帽，屯一菱形之飾。

這是「屯」表「皆」「都」之例。也可以說：

> 一頂帽子，全是菱形裝飾／純菱形裝飾。
>
> 文言轉寫：一帽，屯（純）菱形之飾。

這是「屯」表「純」「全」之例。「屯」的這種用法也見於戰國古書簡，如上博六《天子建州》：

> 屯用情，邦喪；屯用物，邦喪。必中情以⿱罒翟於物，幾殺而邦正。（甲本 4-5，乙本 4）

何有祖（2009）說：

> 簡文「刑屯用情」或「屯用物」，由對應的「中情羅於物」可知，「屯」在這裏體現出用情則不用物，用物則不用情的排它性或唯一性，似與傳世文獻中的「純」字對應，指專一、純粹。《國語・鄭語》「桓公為司徒」章：「建九紀以立純德」，韋昭注：「純，純一不駁也。」

這個看法很合理。魏桓範《世要論》「純用刑而亡者，秦也」（《初學記》卷20、《太平御覽》卷636引），正可與《天子建州》簡文對照。

張蕾、李寶倫、潘海華（2010）認為總括副詞「全」是一個全稱量化詞，具有強調整體性無例外的語義特徵。這個看法與上述主語為單數的「乇」的用法相合，也可以用來解釋主語為複數的「乇」。周韌（2011）從認知語言學理論出發，論證了在表達同一真值事件的時候，用「全」還是用「都」凸顯了說話人不同的心理意象，「全」注重整體和結果，「都」注重個體和過程，結論與朱德熙（1988）大體相同而更為細緻。[7] 周韌（2011）發現，「全」凸顯的是集合整體，而非集合中的個體，這種整體效應還體現在語義關係上相當靠近的詞語組合更能和「全」搭配，相反則只能和「都」搭配。周文舉了多組有趣的例子，這裏引用其中兩組：

A1 爸爸和媽媽全來了。	B1 姚明和易建聯全參加了這次活動。
A2？爸爸和王局長全來了。	B2？姚明和趙本山全參加了這次活動。
A3 爸爸和王局長都來了。	B3 姚明和趙本山都參加了這次活動。

A1、B1 的主語所包含的兩個個體（爸爸和媽媽，姚明和易建聯）語義關聯密切，用「全」沒有問題；A2、B2 的主語所包含的兩個個體（爸爸和王局長，姚明和趙本山）語義關係較遠（在普通人心目中沒有明顯的聯繫），用「全」就很彆扭；但是如果把 A2、B2 的總括詞換成「都」（A3、B3），就都又成為合格的句子了。「乇」「皆」之間是否也有「全」「都」的這種語義差別呢？可以通過信陽簡遣策這種「乇」「皆」出現在同一語法位置的材料來觀察。總括詞用「皆」的例子如下：

一組帶，一革，皆有鉤。（2-02）

二笙，一竽，皆有韜。（2-03）

茵、席，皆緅襡。（2-019）

主語都包含了不同的器物。而總括詞用「乇」的，大多數主語記錄的都是相同的器物，如：

二圓鑑，乇青黃之畫。（2-01）[8]

---

[7]「北京大學中文系」微信公眾號，〈周韌：我願意再做三十年微觀研究〉，「110系慶・中文學人」專欄（https://mp.weixin.qq.com/s/36tE2A6GCeFKblDuU_Cp5w，2020.12.23）。

[8]「二圓鑑，乇青黃之畫」前面還有「二華壺。二圓缶。二青鈁。二方鑑。四團壺」，但是「乇青黃之畫」只是對「二圓鑑」的說明，可參看劉國勝 2011:11-12 注釋 15。

二方鑑，乇彫裏。（2-09）

十篚，乇赤綿之帽。（2-05）

四十篚，乇紫緅之帽，紫緅之□。（2-06）

十皇豆，乇漆彫，厚奉之【砼】。（2-025）

二牺白庯，乇雀韋之韜，紃。（2-011）

十醻瓶，乇有蓋。（2-012）

二鈃，乇有蓋。（2-014）[9]

二友□，乇有蓋。（2-024）

十□，乇有【鈚】。（2-025）

七見䰟之衣，乇有裳。（2-013）

二櫜，乇（2-025）漆，乇四鋪首，有環。（2-05）

一漆櫜，【四】鋪首，乇有環。（2-017）[10]

二疋桱，乇□彫，八金足。（2-020）

六篾筵，乇錦純。（2-023）

百善米，紫緅百囊，米乇緅帽。（2-029）

主語包含不同器物而總括詞用「乇」的，只有以下幾例：

四合釳，一錯釳，乇有蓋。（2-024）

皇脛二十又五，□脛二十【又】五，乇漆畫。（2-026）

一寢莞，一寢筵，乇結芒之純。（2-023）

一沐缶，一湯鼎，乇有蓋。（2-014）

但是仔細觀察：「合釳」「錯釳」都是「釳」，「皇脛」「□脛」都是「脛」，可算是一類器物；「寢莞」「寢筵」都是寢席，望山簡遣策 2-48「莞筵」並列作為一種席的名稱，可見其相似性；「沐缶」「湯鼎」都是洗浴用器，需要配合使用（廣瀨薰雄 2019:86-108），關係也很密切。主語各部分關係密切的總括詞當然也可以用「皆」，如上舉三例，但是十六例主語為相同器物的總括詞都用「乇」而不用「皆」，這應該反映了「乇」具有和現代漢語的「全」類似的凸顯全體的語義特徵。可見朱德熙（1988）說「乇」是就全體立言，「皆」是就個體立言，是可以成立的。

---

[9] 「二鈃，乇有蓋」前面還有「二淺缶。二爐。澮之鏉鼎」，但是「乇有蓋」只是對「二鈃」的說明，參看劉國勝 2011:6 釋文。

[10] 「乇有環」是對「【四】鋪首」的說明，參看劉國勝 2011:20 注釋 75。

四．新蔡卜筮祭禱簡、嚴倉簡遣策以及《山海經》的「屯」

新蔡卜筮祭禱簡祭禱動詞後常跟隨雙賓語（神靈賓語＋祭品賓語），祭品賓語都是「數＋名詞」結構（數量是一的可以省略數詞），數名之間無量詞。「屯」「各」都可以出現在祭品賓語之首，實際上是賓語的一部分。如：

就禱三楚先屯一牂，纓之兆玉（乙一 17）

就禱三楚先屯一牂，纓之兆玉（甲三 214）

與禱於三楚先各一牂，纓之兆[玉]（乙三 41）

薦三楚先各⍁（甲三 105）

與禱楚先老童、祝融、鬻熊各兩牂（甲三 188、197）

與禱於昭王、獻惠王、文君各一佩玉（乙一 21、33）

⍁二天子屯（零 335）

與禱於二天子各牂（乙二 38、46、39、40）

歸佩玉於二天子各二璧（甲一 4）

歸佩玉於二天子各二璧（甲三 81、182-1＋甲三 171＋乙三 44、45）

與禱於二天子各兩牂，纓之以兆玉。（甲三 166、162）

就禱門、户屯一羖（乙一 28）

而「皆」不能出現在這個位置。如果用「皆」，就要放在動詞前面，數字後常有量詞，如：

虢公、晉侯朝王。王……皆賜玉五瑴、馬三匹。（《左傳》莊公十八年）

同樣的意思，如果套用楚卜筮祭禱簡的句式而用「屯」，應該說：

賜虢公、晉侯屯五玉、三馬。

這種用法的「屯」還見於上面引過的《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

朱德熙（1988）說這裏的「屯」也應該訓「皆」，其實「皆」並不能出現在這個「屯」的位置上，但「各」可以，如：

奪中卒傳，令、尉貲各二甲。（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8-9）

典、老弗告，貲各一甲。（同上 333）

如果用「皆」，句式必須改變，「皆」要放在動詞前面，如「皆訾二甲」（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11、《法律答問》148），不能說「訾皆二甲」。這和現代漢語「各」「都」的區別是類似的（李寶倫、張蕾、潘海華 2009a）：

張三送了他們各一份禮物。

*張三送了他們都一份禮物。

單賓語中「屯」也可以出現在「數＋量＋名」結構前面，如：

陳息、宋獻為王煮鹽於海，[11] 受屯二儋之飤、金鋞二鋞。（包山 147）

「受屯二儋之飤」與「貲各一甲」結構相同。如果用「皆」，就得改為「皆受二儋之飤」。這是因為「皆」是一個典型的副詞，只能出現在狀語的位置。以上說明陳偉（2006）把新蔡簡、《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的「屯」訓為「各」，是可以成立的。

傳世文獻中「皆」也可以出現在數量結構前面，如：

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左傳》昭公十二年）

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斫、執針、織紝，皆百人。（《左傳》成公二年）

齊侯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衛以索馬牛，皆百匹。（《左傳》襄公二年）

納玉于王與晉侯，皆十瑴。（《左傳》僖公三十年）

表面上看，這些「皆」和上引包山簡「受屯二儋之飤」、新蔡簡「歸佩玉於二天子，各二璧」的「屯」「各」位置相同，實際上它們所處的語法結構是不同的。「屯／各」後是「數＋（量）＋名」結構，「屯二儋之飤」和「屯／各＋祭品」等都是賓語；「皆」後是「數＋量」結構，「皆千乘」「皆百人」等都是謂語（何樂士 1994:29；管燮初 1994:166），[12] 這仍然是因為「皆」是副詞。

---

[11]「息」字之釋，從朱曉雪 2013:371。

[12]「數＋量」語義不完，其中心詞在前面。「賦皆千乘」，「千乘」指的是「皆」前面的主語「賦」（《左傳》「賦」常指兵車），其它三句「皆百人」、「皆百匹」、「皆十瑴」的主語都是上句末尾的介詞結構的賓語，承上省略了，其實等於說「執斫、執針、織紝皆百人」、「索馬牛皆百匹」、「王與晉侯皆十瑴」，句子是主謂結構，所以說這些「皆＋數＋量」結構是謂語。有審稿專家認為如果把新蔡簡「歸佩玉於二天子各二璧」點斷為「歸佩玉於二天子，各二璧」，和《山海經》「其祠之，屯一雄雞」（參看下文）及《左傳》「納玉于王與晉侯，皆十瑴」對照，那麼「各」「皆」「屯」的句法位置就是一樣的了。按，其實也可以把《左傳》例句的逗號去掉，「納玉于王與晉侯皆十瑴」，句式看上去和新蔡簡「歸佩玉於二天子各二璧」更加一致。但即使這樣斷句，句子的內部結構仍然是不同的。「皆十瑴」是謂詞性成分作補語（從語義上說「皆十瑴」是「玉」的補足語），而不是賓語，「皆百人」、「皆百匹」情況相同；而「屯／各」加上後面的「二璧」「一雄雞」是體詞性成分作賓語（「璧」等同於前面的「佩玉」），和「皆千乘」、

為什麼卜筮祭禱簡中更多用「各」？正如陳偉（2006）所說「強調對於這些神靈各個個體，都分別採用所提到的祭祀」。和遣策簡重點在記錄器物的共性、可以忽略差異不同，卜筮祭禱簡要描述每個神靈所用的確切的祭禱儀節，祭品和數量若有不同必須明記。在只需要凸顯共性的時候（如遣策），可以不出現具體數字，用「皆」沒有問題；在必須說明品類和數量的語境（如卜筮祭禱簡），需要用分配功能更強的「各」才足以清晰表述。處在相同語法位置的「屯」，應該也有類似的語義特徵。但是「屯」又有類似「皆」的語義特徵，身分不像「各」那麼單純。新蔡卜筮祭禱簡是目前所見同類簡時代最早的，分配詞用「各」遠多於「屯」，大概就是這個原因。到了時代更晚的望山、包山、天星觀卜筮祭禱簡，同樣的語法位置就只用「各」了，大概就是因為「各」的分配功能更單純，更適用於記錄祭禱用品的語境，所以逐漸把「屯」淘汰了。

嚴倉楚簡遣策在「數＋度量詞」結構前面都是用「屯」，如（李天虹、宋有志、蔡丹 2017；李天虹 2020）：

……長屯二尋四尺□寸⍁（91）

……長屯一主，大【屯】⍁（55）

⍁大屯十又二呈，長屯一主……（114）

⍁□囊，廣屯二尺，長屯【九】⍁（203）

⍁【屯】十又六，其一長八尺六，廣五尺六寸；其一長十尺，廣六尺三寸⍁（206）

……緜組，二經，長屯五尺，大屯三呈。（119）

⍁組□□賁，大屯五呈。……（190）

……有上【宋】需光之□，大屯合一【幅】⍁（80）

⍁八寸，大屯合二幅。（95）

⍁縫，廣屯合半幅。……（11）

⍁【尋】，廣屯一幅半幅。……（90）

「皆百人」等的語法功能並不一樣。如果「屯／各」的句式不變，而把《左傳》的例句改為「納于王與晉侯皆十瑴玉」、「孟孫請往賂之皆百執斫、百執針、百織紝」；或者《左傳》的句式不變，而把新蔡簡的句子改為「歸佩玉於二天子各二瑴」，把《山海經》的句子改為「其以雄雞祠之屯一隻」或「其祠之以雄雞屯一隻」，把上引《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的句子改為「訾甲於其里正與伍老屯二領」或「其里正與伍老屯訾甲二領」（「領」是「甲」的量詞），才可以說「各」「皆」「屯」的句法位置是相同的，但是這種改動後的句型在現有先秦語料中還沒有見到。

⧄大屯【十】呈，長屯一尋分尋。……（82）

⧄之裯，長屯八尺五寸，廣屯間幅。一（218）

⧄【長】屯七尺七寸，廣屯一幅錘幅，……（221）

雖然這裏的「屯」也出現於遣策，但其句法位置和曾侯簡、信陽簡遣策的「屯」是不同的：曾侯簡、信陽簡遣策「屯」的主語是器物名稱，是名詞；嚴倉簡「屯」的主語是器物的性狀「大、長、廣」，是形容詞。嚴倉簡各器物的描述部分都是按照不同性狀分為幾個小句，各小句以描寫性狀的形容詞做主語，「數＋度量單位」做謂語，「屯」在各小句謂語之首，需要描寫的性狀有幾項，「屯」就出現幾次。秦漢簡在相同的語法位置則用「各」，如：

……某頭左角刃痏一所，背二所……袤各四寸……廣各一寸……（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56-57）

漆畫其來二，廣各二尺，長各三尺二寸。（馬王堆 M1-210）

如果用「皆」，句式必須改變，以所要描寫的事物為主語，「皆」處在描寫性狀的幾個小句之首作狀語，而且只出現一次。如：

左臂二所，皆廣二寸，長六寸。又手中創二所，皆廣半寸，長三寸。（居延新簡 EPT51:324）

「皆」在性狀詞前面，與「屯」「各」在性狀詞後面不同。

如上文所述，曾侯簡、信陽簡遣策同一種器物後面所要描述的是一種共性（如都有蓋），大都是一句，句式簡單。而嚴倉簡同一種器物後面所要描述的性狀不但包含不同的類別：長、廣、大，而且各性狀的度量單位也都不盡相同（李天虹 2020），必需兩句或三句才能說明。如果用一個副詞「皆」總括下文，則勢必成一長句，如「……皆長五尺，大三呈」「……皆長八尺五寸，廣間幅」「……皆長七尺七寸，廣一幅垂幅」，這樣謂語就太長了，不利於清晰表達。其中又常常包含分數，而古漢語分數的表達方式又往往比較複雜，這樣的長句影響敘述的清晰性和準確性。如果把所要描述的不同性狀各自分成小句，分別加以說明，表述就會更清晰準確。上引睡虎地秦簡《封診式》、馬王堆遣冊在這種句式的各小句謂語前面用「各」，顯然是因為「各」具有更強烈的分配義，具有表示「分別」、「不同」的語義特徵（周韌 2019:218；李寶倫、張蕾、潘海華 2009a），更適用於所出現的語境。處在相同語法位置的「屯」應該也具有類似的語義特徵，可以訓為「各」。

朱德熙（1988）引李家浩說，認為《山海經》書中經常出現在祭祀諸神所用

祭品前面的「毛」或「毛用」，「毛」當是「乇」字之誤，這是很可信的意見。[13] 但是朱德熙（1988）據同一語法位置「乇」「皆」共現，佐證「乇」可訓為「皆」，可能是需要重新考慮的。《山海經》「乇」「皆」的語法位置相同，可以分為兩種情形：

1.「乇」「皆」都可以出現在動詞謂語句起首：

其祠，乇用一雄雞、一牝豚

其祠之，乇用一雄雞、彘

其祠之，乇用一白雞，祈

祠，乇用一犬，祈

其祠，乇用一雞，祈

其祠之，乇用少牢

其神祠禮，皆用一白雞，祈

其祠之，皆用一藻茝

其祠之，皆用一璧，

皆用稌糈米祠之

其祠，皆肆

2.「乇」「皆」都可以出現在體詞謂語句起首：

其祠之，乇一雄雞

其祠，乇牷，用一羊羞

其祠禮，乇太牢之具

其祠，皆一白狗，祈

其祠之，皆玉

這兩種用法的「乇」和「皆」都是充當狀語，但是能做狀語的並非都是副詞。即便是出現在動詞謂語起首的「乇」，也不是非要訓「皆」不可，因為同樣語境下，古書也有「各用」：

> 皆各用牢具祠，而巫祝所損益，圭幣雜異焉。（《漢書・郊祀志》）
>
> 天、地、高帝、黃帝各用犢一頭，青帝、赤帝共用犢一頭，白帝、黑帝共用犢一頭，凡用犢六頭。（《續漢書・祭祀志》）

可見把動詞「用」前面的「乇」訓為「各」也是可以的。

---

[13] 馮勝君（2002）對此又有補充。按，古書中「乇」「毛」互訛之例，王念孫早有論證，見《讀書雜志・管子八》「理丞而乇泄」條。

「屯＋數＋名」結構還可以出現在賓語的位置：

嬰屯一吉玉

嬰屯一璧

「嬰」就是卜筮祭禱簡的「纓」「瓔」，是動詞，「屯＋數＋名」結構是其賓語，「皆」不會出現在這個位置上，但是「各」可以，如上引「貲各一甲」。

《西山經》「皆毛牷用一羊祠之」，《中山經》「毛牷用一羊羞」，李家浩懷疑「這兩處的『牷』字本來是經文『屯』字的旁注，傳寫誤入正文。寫旁注的人在『屯』字下注『牷』，大概是因為『純』和『牷』都是祭祀用牲的術語，意義相通的緣故。《西山經》的『皆』字顯然是後人根據訛誤的文字加上去的」（朱德熙 1988:168 注③引）。馮勝君（2002）看法類似，也認為《西山經》的文字本來應是「屯用一羊祠之」，「後人根據不同的理解，對『屯』字分別加注『皆』、『牷』二字。……後來，正文中的『屯』訛為『毛』，注文『皆』『牷』又都混入正文，遂成今本的面貌」。按，參照上引《漢書・郊祀志》「皆各用牢具祠」，《西山經》也有可能本作「皆屯用一羊祠之」，「皆屯」用法同「皆各」；《中山經》可能本作「屯用一羊羞」，「屯」亦用如「各」。如李家浩說，先是有人因誤解「屯」字而旁注「牷」，後來「屯」訛為「毛」，「牷」又誤入正文。

朱德熙（1988）根據《山海經》「屯」「皆」在相同語法位置上出現，跟信陽楚簡的情形相同，認為「屯」可訓為「皆」，本來是最直接的思路。但是「屯」在《山海經》的語境和新蔡卜筮祭禱簡更接近，按說其語義特徵應該更類似「各」，而且如上所述，相關辭例中的「屯」訓為「各」似也並無不妥之處。之所以出現這種「錯綜」的現象，大概是因為不像信陽遣策簡、新蔡卜筮祭禱簡可以看做是一時一地的語料，《山海經》的來源複雜，[14] 成書過程長久，並不能反映一時一地的語言特徵。楚簡「屯」可以修飾的動詞只有「有」，而《山海經》有「屯用」，銀雀山漢簡有「屯產」（朱德熙 1988:176-177），修飾動詞的功能似乎在增強，可能反映了戰國晚期以後的語言變化（以「產」表「生」本來就是秦代的用字習慣），《山海經》「屯」字用法應該是疊加了不同時地的語言印跡，所以與楚簡的情形不同。

朱德熙（1988:164-165）說：「殷人稱卜骨或背甲一對為『一屯（純）』。

---

[14] 王國維在《山海經》找到考釋卜辭所見殷先公的材料，胡厚宣找到可以和卜辭四方風名對照的材料，就是很好的例子。

卜骨一屯指牛之左右肩胛骨各一塊。背甲一屯指背甲從中間剖開後的左半和右半。……一屯只有兩塊，就是一對。」「屯」的「各」義大概就是從「雙」「對」之義而來的。就像由三等份合成之物可以稱為「弎」（如包山簡把三合璽稱為「弎璽」），而其中的每一份也可以稱「弎」，即三分之一（如睡虎地秦簡「旦半夕弎」），由兩等份合成一副既然可以稱「屯」（二合一），那麼其中的每一份（二分之一）也應該可以稱「屯」。這一點還可以參照英語在表示包含兩等份的物體中的一個時必須用 each，如「each side of the road」「each side of the river」，「各」就相當於 each，所以「屯」的「各」義從「雙」「對」義而來並不奇怪。

朱德熙（1988）說「屯」是實詞，「皆」是虛詞，這一點也可以從「屯」「各」的關係來看。「屯」與「各」可以出現於相同的語法位置，說明其語法功能的相似。「各」有代詞性質（李文浩 2016），研究古代漢語語法的學者或稱之為「逐指代字」（馬建忠 2010:75）、「逐指代詞」（楊劍橋 2010:30），研究現代漢語語法的學者或歸入「指示代詞」（張斌 2010:190；邢福義 1996:207），是實詞，那麼經常出現在同一語法位置的「屯」也應是實詞性的。

正如「屯」「皆」的關係一樣，「屯」「各」雖然可以出現在相同的語法位置，也不會完全相同。李明曉（2010）發現新蔡簡「屯」「各」的確是有區別的：如果是對多位神靈舉行「與禱」（李書釋為「舉禱」）、「罷禱」、「賽禱」等儀式，祭品前的分配詞用「各」，如果舉行的是「就禱」，祭品前用「屯」。這是個有趣的發現，但是李明曉並沒有給出解釋。更早何有祖（2009）在同意陳偉（2006）看法的同時已經指出這個現象，並給出了自己的解釋：

> 我們在檢索楚地祭禱簡的時候發現，現有簡文「就禱」與「屯」連用，而「與禱」與「各」連用，二者沒有相混的情形出現。用「屯」還是用「各」，或許和「禱」的方式不同有關係，即「就禱」與「屯」連用的情形一般是多個祖先共用祭祀品，「與禱」與「各」連用的時候則是多個祖先各有其祭祀品。就禱與合祭類似，而與禱則強調分別祭禱。

何先生認為用「屯」表示多個祖先共用祭祀品，用「各」表示多個祖先各有其祭祀品，這種解釋實際已經和他所贊同的「屯」「各」用法相當的看法相矛盾了。「屯」與「皆」「各」都有分配功能，即把後面謂語的內容分配給前面的複數名詞所指的每一個個體。遣策簡中，「四合鈬，一錯鈬，屯有蓋」是指五件容器都有一個蓋子，不是（也不可能）五件容器共用一個蓋子；「二戈，屯一翼之

䎃」是指兩戈都有一個「一翼之䎃」，而不是共用一個「一翼之䎃」。同樣，在祭禱簡中，「就禱三楚先屯一牂」的意思只能是三楚先各用一牂，「就禱門、戶屯一羖」的意思只能是門、戶各用一羖。而且，從三楚先在楚人祭祀系統的規格來看，也不可能三位祖先共用一牂。

楚卜筮祭禱簡中，後面用「各」的祭禱動詞除了李明曉（2010）所舉的「與禱」、「罷禱」、「賽禱」之外，還有「冊告」（新蔡甲三 137）、「歸佩玉」（新蔡甲三 81、182-1＋甲三 171＋乙三 44、45）、「祈福」（新蔡乙三 5）等，顯示「各」與祭禱動詞之間並沒有特別的語義關聯。而「就禱」後面必用「屯」，反映了「屯」和「就禱」存在某種密切的關係。但是「就禱」的含義現在還不清楚，它和「屯」的關係也就不好琢磨。[15] 除了和祭禱動詞的搭配不同外，新蔡簡中「屯」「各」還可以觀察到一些不同，如「各」前神靈名的前面常有介詞「於」，而「屯」前神靈名的前面都不用「於」；當祭品數量是一的時候，「各」後的數字「一」常常可以省去，而「屯」後的數字「一」都不省去。[16] 不過目前所見同一批材料中「屯」與「各」出現在相同語法位置的只有新蔡簡，而新蔡簡又殘缺過甚，上述「屯」與「各」的種種差異，到底是材料殘缺所造成，還是確實與二者的語義特徵不同有關，實在是不易考察的，只能期待將來有更多更完整的可供比較研究的材料出現。

五・鄂君啟節銘文中的「屯」

鄂君啟節銘文「屯」字有三例：

如馬、如牛、如僮，屯十以當一車。（車節）

如擔徒，屯二十擔以當一車。（車節）

屯三舟為一航。（舟節）

郭沫若（1958）訓「屯」為「集」，是動詞，單從「集」的詞義上看是講得通的。但是郭氏所引為例證的《離騷》「屯余車其千乘」，「屯」後接名詞，與

---

[15] 「就」和「屯」的上古音很近，鄭張尚芳（2013）的擬音分別是 zugs、duun，念出來是類似雙聲疊韻的語音關係。「就禱」後面用「屯」，也許只是出於「唇吻和諧」的語用或修辭考慮，旨在增強娛神的功效，而與「屯」的語義特徵或「就禱」的具體含義無關。

[16] 這種不同可能顯示了「各」的量化屬性比「屯」強，而「屯」凸顯個體的語義特徵比「各」弱，對數量的標識度不如「各」。

節銘三例都是「屯＋數」或「屯＋數＋名」的結構並不相同。[17] 而且，從語境來說，節銘這裏用一個表示「聚」「集」的動詞其實是多餘的，把「屯」去掉並不影響基本語義，因為語境本身已經包含了「聚集」的含義。吳振武（1993）指出從出土的楚系文字資料來看，訓「皆」的理由更充分。最早提出鄂君啟節的「屯」當訓「皆」的，其實是羅長銘（1994:92）：[18]

> 舊稿（引按：據作者自言，當指他在鄂君啟節發現後草寫的〈楚鄂君啟金節考釋〉）云：「屯經傳作純。《考工記・玉人》『諸侯純九，大夫純五』，注：『純猶皆也。』」諸家均徑解為屯集，通車節讀之，稍嫌隔閡。

所謂「稍嫌隔閡」，大概是從語感上覺得車節「屯」不像是個動詞。朱德熙、裘錫圭（1972）說：

> 郭沫若先生訓屯為集，文義很順，不過這些屯字如訓為皆，似乎也講得通，疑莫能定。

尚有疑慮，到了朱德熙（1988）說得就較為肯定了（上文已引）。但是不像對楚簡總括詞「屯」的解讀，把鄂君啟節的「屯」訓為「皆」的看法似乎並未得到廣泛的贊同（黃人二 2018:173-175）。陳偉（2006）認為節銘「屯」可以訓為「各」：

> 在《鄂君啟節》中，由於也都提到一個以上的對象（三舟、馬、牛、德與二十檐），這樣解釋似也能成立。

下面我們來看看把「屯」解釋為「皆」「各」是否合適。

1. 和現代漢語的「都」一樣，古漢語「皆」傾向於逐指解讀，即讓主語集合中的每一成分都能滿足謂語所說的情況，也就是何莫邪（1989:80）說的「*jie* regularly quantifies over individual items」。如《左傳》文公七年「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是說「宣子和諸大夫」這個集合中的每一位都「患穆嬴」。又如：

> 勝謂石乞曰：「王與二卿士，皆五百人當之，則可矣。」乞曰：「不可得也。」（《左傳》哀公十六年）

杜預注：「五百人不可得。」楊伯峻注、沈玉成譯文皆從之，其實這樣的解釋不符合「皆」的用法。沈欽韓《春秋左傳補注》說：「言一千五百人，數多不可

---

[17] 古來注釋《楚辭》者並非都把「屯」釋為「聚」，也有釋為「陳」或「止」的。

[18] 鄂君啟節 1957 年 12 月報導發現，〈楚鄂君啟金節考釋〉當寫於其後不久，修改後的〈鄂君啟節新探〉寫於 1966 年 1 月。因遲至 1990 年代才發表，故其說長期不為人所知。

給。」這是對的，勝的意思是楚王與二卿士（子西、子期）三個人各要五百人才能當之，也就是一共需要一千五百人。如果把鄂君啟節銘文的「屯」解釋為「皆」，即：

如馬、如牛、如僮，皆十以當一車。

如擔徒，皆二十擔以當一車。

皆三舟為一航。

「如馬」句的主語是三個類名（馬、牛、僮），「皆」把謂語「十以當一車」的情況分配給主語集合中的每一個成分——即每一類——而每一類在事實上包含多個個體，只要超過十個，就可以滿足謂語的情況「十以當一車」。「如馬」句的意思就是：

十馬以當一車

十牛以當一車

十僮以當一車

所以「如馬」句的「屯」訓為「皆」可以講通。但是「如擔徒」句和「皆三舟」句就顯得彆扭了，因為主語「擔徒」或「舟」只是一個類名，主語集合中的每一個成分實際是指這個類名下的每一個擔徒或每一條舟船，顯然「皆」無法把謂語「二十擔以當一車」「三舟為一航」的情況分配給一個擔徒或一條舟船，「皆」的分配功能在這種語境下難以施用。這還可以結合現代漢語來觀察，比如我們可以說：

小學生，中學生，大學生，都是二十人一組。

句子是通順的，意思是：

小學生二十人一組。

中學生二十人一組。

大學生二十人一組。

但是如果說：

*小學生，都是二十人一組。

*中學生，都是二十人一組。

*大學生，都是二十人一組。

句子就比較彆扭，因為「都」的分配功能難以施用。

2.「各」有更強的逐指功能，《馬氏文通》稱之為「逐指代字」，指一個群體中的個體，英語一般譯為 each（Chao 1968:179；Pulleyblank 1995:130）。「各＋

VP」「表示……該範圍內的個體分別實施了這種行為」（李文浩 2016）。把「屯」解釋為「各」的問題與「皆」類似。對於「如馬」句，把「屯」解釋為「各」可以成立，但是對「如擔徒」句和「皆三舟」句，「各」的分配功能無所施用，句子是彆扭的。這種彆扭還可以參看下列句子：

同學們各買了一個氣球。

*同學們各兩人買了一個氣球。

「同學們」的每個成分（即每一個同學）可以實現謂語「買了一個氣球」，所以第一個句子是合格的；第二個句子是不合格的，因為一個同學無法實現謂語「兩人買了一個氣球」。

另外，「各」所總括的對象一般是個確定的集合（identifiable set），「指某個範圍內的每個個體」（北京大學中文系 1955、1957 級語言班 1982:205），即主語所確指的一些事物，而不是泛指任何同類的事物。如「老虎各吃了一個人」，「老虎」指的不是泛指老虎這個類別，而是某個特定老虎群體中的所有老虎（李寶倫、張蕾、潘海華 2009b）。「各」就是 each，英語 each 的特點也是「normally involves an identifiable set」（Huddleston and Pullum 2002:378）。但是鄂君啟節「屯」的分類關鍵詞「馬、牛、儓」「擔徒」「舟」並不是確定的某一群馬、牛、儓，或某一群擔徒、某一批特定的舟船（就像說「這些馬、牛、儓」「這些擔徒」「這些舟」），而是泛指未來經商的時候可能買到或用到的任何馬、牛、儓、擔徒、舟船。從這點來說，把「屯」訓為「各」也是不合適的。

3. 如果把節銘的「屯」解釋為「皆」「各」，「如馬」句只能獲得逐指性的分配解讀，即：

十馬以當一車

十牛以當一車

十儓以當一車

而無法獲得混搭性的分配解讀，即下列情況之一：

馬和牛加在一起是十個

馬和儓加在一起是十個

牛和儓加在一起是十個

馬、牛、儓加在一起是十個

就像上文舉過的例句「執斫、執針、織紝皆百人」（《左傳》成公二年）是指執斫百人、執針百人、織紝百人，而不包含執斫、執針、織紝混雜計數一共百人的

情況；「索馬牛皆百匹」（《左傳》襄公二年）是指馬百匹、牛百匹，而不包含馬牛混雜計數一共百匹的情況。但是從經商的實際情況來考慮，馬、牛、㒓（奴隸）是同類商品（夏淥 1983），經常並列一起出現在商品交易的語境裏（李家浩 2018）：

> 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周禮・地官・質人》）
>
> 可以入馬牛、臣妾。（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 41 壹）

在這種社會背景下，鄂君啟節的「馬、牛、㒓」未必只允許各自單獨市買和計數（試想：如果某一類的交易數量不足十個該怎麼換算呢？銘文並沒有給出相應的規定），應該可以混搭市買和計數（實際上這種可能性恐怕更大），但是把「屯」訓為「皆」「各」都無法表示這種語義。

從上面所述幾方面情況來看，把鄂君啟節的「屯」訓為「皆」「各」都是有問題的。

上文說過，嚴倉簡遣策「數＋度量名」結構前面都是用「屯」，因為這個位置需要一個與「各」功能相同的詞，但是遣策的語境又需要凸顯共性，由此推測，「屯」應該是一個具有既能表示逐指、又能凸顯共性的語義特徵的詞，古漢語具備這兩個特徵的詞是「每」。如果認為鄂君啟節銘文中的「屯」包含了「每」義，銘文是可以講通的。「如馬」句的意思是：馬、牛、㒓無論是各自單獨計數，還是以某種組合計數，都是「每十個折算為一車」。「如擔徒」句、「皆三舟」句的意思分別是：「每二十個擔徒折算為一車」、「每三舟折算為一航」。從句子結構切分來說，即節銘不應當理解為：

> 「屯」＋「十（馬／牛／㒓）以當一車」
>
> 「屯」＋「二十擔以當一車」
>
> 「屯」＋「三舟為一航」

而應當理解為：

> 「屯十（馬／牛／㒓）」＋「以當一車」
>
> 「屯二十擔」＋「以當一車」
>
> 「屯三舟」＋「為一航」

英語通常以 every 譯「每」，以 each 譯「各」（Chao 1968:179；Pulleyblank 1995:130）。鄂君啟節「屯十（馬／牛／㒓）」、「屯二十擔」、「屯三舟」可以分別譯為：

every ten（horses/cattle/slaves）

every twenty shoulder-pole carriers

every three boats

所以「屯」「各」的區別可能類似「每」「各」的區別。北京大學中文系 1955、1957 級語言班（1982:206）比較「各——每」時說：

> 用在名詞、量詞之前，它們都有逐指個體而統括全體的作用。但「每」側重統指全體，「各」側重逐指個體。

「側重統指全體」也是上述「屯」的語義特徵。張斌（2001:373）說：

> 「每」強調全體中個體與個體之間的共同點，「各」則強調全體中個體與個體之間的分別。

這就可以解釋為什麼和「各」一樣可以表示逐指個體的「屯」，也可以用在曾侯簡、信陽簡遣策這樣的需要強調全體共性的語境。

把「屯」看做一個既表逐指、又側重全體的詞，可以把出土文獻中「屯」的兩個常見用法統一起來。表示總括的相當於 all，表示指別的相當於 every，「屯」一身具有 all 和 every 兩種語義特徵。英語 all 和 every 語義本來相通，如「All men cried」也可以說「Every man cried」。英語語法專家指出 each 比 every 有更強的分配性，反過來說也就是 every 比 each 有更強的全體性，這和現代漢語專家說的「每」側重統指全體、「各」側重逐指個體是相應的。如下面兩個句子（Huddleston and Pullum 2002:379）：

1. Each/Every city in the region was destroyed by the earthquake.
2. I enjoyed each/every minute of it.

若要表達這個地區的城市同時（一起）被地震摧毀的含義，那麼第 1 句用 every 比用 each 好。第 2 句如果用 every，表達的意思就是強調享受了從頭到尾每一分鐘（「it was enjoyable throughout, from beginning to end」）。商代甲骨文已經有表示「全天」「整日」義的「屯日」，是中古「鎮日」的遠祖（朱德熙 1988），這個「屯」就有「from beginning to end（of the day）」的含義，類似戰國楚卜筮簡「盡卒歲」的「盡」（throughout）。表「全」「整」義的「屯」和表「每（every）」義的「屯」在語義上應該是有關係的。

逐指詞「每」在先秦出土材料中尚未發現，李明曉（2010）舉了上博二《子羔》簡 4 的一例，但是這一例的文義並不確定。

本來漢語以名詞單用或「數＋名」或「數＋量」等結構即可表示逐指，可以不加「每」而有「每」的含義（周法高 1990:402），一直到現在也還是這樣，如「十人一組」「二十個一盆」「十五輛車一個編隊」。但是需要特別強調的時候就得加上，如法律文書：

> 依令：「私坐每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唐律疏議》卷 9）
>
> 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唐律疏議》卷 16）

上揭句子中的「每」如果去掉，並不改變語義，但因為是法令，加上「每」就有格外明確、毫不含糊的意味。鄂君啟節是楚王發給鄂君啟的水陸通商及免稅憑證，包含水陸通行路線、往返時限、禁運商品、驛站招待標準等多項重要內容，每方面都有極其細緻具體的規定，每個規定都需要確切無疑的表達，否則不足以承擔法律責任。三個「屯」所在的語句涉及鄂君啟水路和陸路經商各自的規模以及納稅折算標準，「車」「航」正是納稅折算的計數單位，馬虎不得，所以需要加上能夠表達逐指語義的詞。

古漢語以「每＋名」表逐指出現得並不晚，已經見於《周禮》：

> 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周禮・天官・冢宰》）
>
> 教官之屬：……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周禮・地官・司徒》）

「每＋數＋名」最晚唐代已經出現。就像「屯＋名」又可以寫作「屯＋數＋名」，先秦出現類似「每＋數＋名」的表達方式是可能的。

六・結論

通過上述討論，出土文獻的總括詞「屯」的用法主要有三種情況：

1. 出現在說明主語性狀特徵的謂語前面，與「皆」用法相同，主要見於曾侯簡、信陽簡遣策等需要凸顯主語某方面性狀的共性或單純性的語境。

2. 出現在雙賓語中「數＋名」結構的前面或謂語包含「數＋度量單位」結構的前面，與「各」用法相同，主要見於新蔡卜筮祭禱簡和嚴倉簡遣策等材料。

3.《山海經》「屯」字的語法位置與新蔡卜筮祭禱簡的「屯」「各」相同，

可以訓為「各」；但是相同語法位置上又出現了「皆」，這與其書的材料組成複雜有關。

朱德熙（1988）關於「屯」「皆」的區別談了三點：

> 從意義上說，「屯～純」是就全體立言，而「皆」是就個體立言。
>
> 從語法上說，「屯～純」是實詞，而「皆」是虛詞。最足以證明這一點的是「屯～純」可以修飾名詞，而「皆」不能。
>
> 綜合以上兩方面來看，「屯～純」和「皆」的分別正好跟現代漢語裏「全」跟「都」的分別相當。

從本文上面的論述來看，朱先生的這些論斷大都仍然是可信的。因為當時的材料限制，朱先生未能把「各」放進去加以比較。關於和英語的比較，把「屯」「皆」「各」結合起來看，「屯—皆—各」的區別可能更類似英語的 every/all—all—each，「屯」一身兼有 every、all 和 each 的部分語義特徵。這也許可以看做上古漢語「一種形式多種功能」（姚振武 2015:22-26）的又一個例子。

朱德熙（1988:164）說「殷人稱卜骨或背甲一對為『一屯（純）』」，上文我們已經推測「屯」的「各」義即由此而來。楊澤生（2006:17）懷疑「屯」的「皆」義也由此引申而來，這是有道理的。對於肩胛骨和對剖兩半的龜背甲而言，左右一對就是完整的一副，由此引申出「全」「整」之義是很自然的，如卜辭「屯日」之「屯」（參看上文）。由「雙」「對」（both）的含義引申出總括義（all），這種詞義的引申還可以參考「並」「皆」來理解。甲骨文「並」字本象二人並立，卜辭中的「並」也多涉及兩個對象或兩種行為（張玉金 1994:46-48），如（「並」所關涉的對象下畫橫線）：

> 余並涖員貫事眔視奠印（英藏 1784）[19]
>
> 妣庚歲，並彡。（合集 23326）

甲骨文「皆」字本象兩個從虎頭（虍）之形體並列或偕同，[20] 卜辭中的「皆」所關聯的對象也常常是兩個，如（「皆」所關涉的對象下畫橫線）：

> 豚暨羊皆用（合集 31182）
>
> 雪眔門皆彡（英藏 2366）
>
> 王其奠元眔永，皆在盂奠（屯南 1092）

---

[19] 「員貫事」和「視奠」是商王準備涖臨的兩件事（裘錫圭 1993:680）。「視」字（裘錫圭 1993）釋為「見」，此從（裘錫圭 2012:192）改釋。

[20] Pulleyblank（1995:128）認為「皆」顯然與動詞「偕（accompany）」有關。

皆舞二田盄、盂（合集 30044）

皆令二人（合集 27749）

其皆取二山（合集 30453）

這樣看來，「並」「皆」的總括義可能也是從關聯兩個對象的含義引申而來的。[21]

七．餘論

總括詞「屯」不知起於何時，學者或認為商代甲骨卜辭就已經出現，所舉辭例只有如下兩條：

己卯卜：子用我 ，若。弜屯 用，侃。舞商。

屯 。不用。（花東 130）

乙未卜：今日乙其屯用林于隰田。有[正]。

弜屯。其 新 。有正。

惠新 屯用上田。有正。（屯南 3004）

《花東》辭例中的「屯」，姚萱（2006:89）引朱德熙說釋為總括詞，意為「全」「皆」；徐寶貴（2006:166）把「 」釋為「瑟」，引沈培說把「屯 」解釋為「皆彈奏瑟」，「弜屯 」是「不要皆彈奏瑟」，也把「屯」理解為總括詞。黃天樹（2011:302-303）同意徐寶貴（2006）對《花東》辭例的解讀，並把上引《屯南》辭例中的「屯」也解釋為範圍副詞，義同「皆」，「卜辭大意是卜問林木、禾稈等物是否全部用作隰田、上田的肥料」。但是副詞大都由實詞虛化而來，是個漫長的過程。如上所述，直到戰國晚期「屯」仍是實詞，作為狀語能修飾的動詞只有存現動詞「有」，而且不能被其它副詞修飾，那麼商代晚期是否已經存在可以修飾其它動詞的範圍副詞「屯」，而且能被否定副詞「弜」修飾，[22]

---

[21] 張玉金認為範圍副詞「皆」在傳統所謂第一期卜辭、第二期卜辭裏均未出現，只出現在第三期以後的卜辭中（張玉金 1994:13；張玉金 2001:60）。陳劍（2007）把多見於第一期到第三期卜辭中常常關聯複數對象的「凡」「汎」讀為總括義的「皆」，認為範圍副詞「皆」在各期殷墟卜辭中已被廣泛使用。按，「凡」「汎」所關涉的複數名詞或集合名詞如「某來羌」「自上甲」「大示」「小示」「下示」「五示」等，數量一般都超過兩個。但是如本文所舉辭例，時代較晚的卜辭中「皆」仍多只關聯兩個對象，從這一點來看，把時代更早的關聯對象超過兩個的「凡」「汎」釋讀為「皆」是可疑的。

[22]「弜」是與「勿」用法相似的禁戒類否定詞，上古漢語即便是典型的範圍副詞「皆」亦不見被這種否定詞修飾。《合集》30677 有「弜汎」，陳劍（2007:214）雖然把「汎」讀為

是很讓人懷疑的。上述辭例中「屯」的具體含義和語法功能恐怕還需要進一步研究。

雖然學者所舉例句尚有疑問，但是從甲骨文已經出現「屯日」來看，商代晚期已經有總括詞「屯」的確是可能的。

戰國時代總括詞「屯」的用例就很多了，但是都只見於楚地出土文獻，楊澤生（2006）據此懷疑「屯」是個帶有楚地色彩的詞，是有道理的。《韓非子・外儲說右下》有與包山簡類似的「屯」，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地葆》也有譌寫為「毛」的「屯」（朱德熙 1988），這些大概都是該文獻在形成或傳抄過程中曾「途經」楚地留下的痕跡。

除了地方性（local），「屯」還有口語性（colloquial）。在楚地出土文獻中，「皆」既大量見於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等古書類竹簡（books），在信陽簡、望山簡、包山簡、新蔡簡等文書類竹簡（documents）中也不少見，而「屯」則大多出現在文書類的材料中，古書簡中極少見到。[23] 這體現了「屯」的口語性，因為文書簡比古書簡更能反映口語的實際。上文引過《左傳》中「皆＋數＋量詞」的例子，如：

> 賦皆千乘。（《左傳》昭公十二年）
> 索馬牛皆百匹。（《左傳》襄公二年）
> 皆十穀。（《左傳》僖公三十年）

與包山簡「受屯二儋之飤」相比，除了上文說過的句法結構不同外，「皆」字出現在「名」和修飾它的「數＋量」之間，包山簡的「屯」出現在「數＋量＋名」之前，結構也是不同的。過去一般認為漢語「數＋量＋名」格式出現較晚，如梅祖麟（1997）說：「春秋以後，〔數＋量〕才逐漸出現前置，但條件很有限制。」其實「數＋量＋名」西周已經出現，但是大概進入戰國以後才比較多見。姚振武（2015）舉了很多例子，戰國簡牘的例子大多屬文書類。「數＋量＋名」結構應該是先在口語中傳播，書面語偏於保守，所以多見「名＋數＋量」的古老結構。包山簡「屯＋數＋量＋名」的結構，正反映了「屯」的口語性。

「皆」，但是說「『汎（皆）』接受否定副詞『弜』的修飾，也是動詞」，並未解釋為副詞，顯然也有語法上的考慮。

[23] 只清華簡有幾例「屯」字，整理者訓為「皆」，除本文注 4 所引之例外，還有清華叁《芮良夫毖》簡 26「屯可與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2012:155）、清華陸《子產》簡 18「民屯蒸然」（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2016:142）。

如上文所述，至晚到戰國時代，「屯」已經隱含了「皆」「全」「各」「每」多種語義特徵，功能駁雜，這可能是它競爭不過性質單純、功能突出的「皆」「各」的原因之一。戰國早期的曾侯乙墓簡只用「屯」，沒有「各」，可能這時候指別詞「各」尚未出現或雖已出現而尚未通行；[24] 戰國早中期之交的新蔡簡明顯「屯」少而「各」多，大概此時「各」已經開始通行；戰國中期以後的包山簡、望山簡卜筮祭禱類就只有「各」，沒有「屯」了。大概「各」很快就取得了通語的地位，在表示分配逐指功能的領域逐漸把「屯」排擠掉了。而喪葬簡牘主要是關於數量的記錄，需要敘述的部分很少，所以比卜筮祭禱文書和行政文書的程式化程度更高（「三分之一」這種表示分數的格式從春秋戰國一直用到現在都不改變，就是一個例證），缺乏採用新生詞語的動力，這大概是戰國中期信陽簡、嚴倉簡遣策繼續使用「屯」的原因。

清華簡《楚居》公布以後，因為其中記載楚人先祖與殷王盤庚的後人通婚，楚人與商王族的淵源再次引起學界關注。楚文化與商文化的關係是多方面的，從文獻記載上，至少可以提出以下事實：

楚卜筮簡與商代卜辭格式的接近；

王國維考釋殷卜辭所見先公「王亥」，見載於《楚辭》《山海經》；

胡厚宣考釋殷卜辭四方風名，傳世文獻中也見於《山海經》。

楚地文獻保存了殷商歷史傳說、社會習俗的殘留碎片（relics），似乎並不奇怪。商代甲骨已經出現的總括詞「屯」，大概是當時的俗語詞（vulgarism），這個詞一直保留在與商人關係密切的楚人口中，戰國楚地的總括詞「屯」是出現在戰國楚地的文獻上的遺跡（vestiges）。其實也不妨說楚文字材料中的「屯」是商代口語詞的「域外別傳」。[25] 口語詞可能不見於書面語，但可以長期「潛伏」於民間，在後世偏重口語的文獻中逐漸「浮現」出來。如甲骨文的「屯日」就是宋元詞曲裏的「鎮日」（朱德熙 1988），懸隔兩千年在文獻中不露蹤跡。沈培指出新蔡簡的並列連詞「乃而」見於五代人編著的《祖堂集》（宋華強 2010:314 引）。跟這些例子比起來，說戰國楚地出土文獻的總括詞「屯」自商代就已經產生，從時間跨度上看並不算誇張。戰國以後，帶有楚地方言和口語性質的「屯」雖然失去了表分配逐指的用法，卻還保留其「純粹」和「完全」的用法，繼續潛伏在口

---

[24] 戰國以前的出土材料中雖然「各」字多見，但都不是作指別詞用的。

[25] 已經公布的西周金文數量雖多，卻找不到範圍副詞「皆」，頗疑原本也是商代晚期才出現的方言口語詞，故不為西土戰勝族群的典重文體所採用。

語中，最晚在唐宋時期開始浮現於紙面，只是分別改頭換面為「純」和「全」，需要朱德熙先生這樣的語言學家才能揭示其間的淵源關係了。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收稿；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初稿曾於哥倫比亞大學唐氏早期中國中心（2022 年 4 月 15 日）、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文明系（2022 年 5 月 6 日）宣讀。初稿寫作過程中曾向周韌先生請教，受益匪淺；投稿後又承蒙匿名審查人及編委會三次惠賜寶貴的批評意見及修改建議，惠我實多。謹此誌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王文錦譯解，《禮記譯解》，北京：中華書局，2001。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3。

王念孫，《讀書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任啟運，《禮記章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9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國家圖書館分館藏清乾隆刻本影印。

朱彬撰，饒欽農點校，《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1996。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

沈欽韓，《春秋左傳補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12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國家圖書館藏稿本影印。

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整理，《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3。

徐堅等，《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袁珂校注，《山海經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92。

陳澔注，萬久富整理，《禮記集說》，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6。

二．出土文獻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0-1983。簡稱「屯南」。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簡稱「集成」。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簡稱「花東」。

王明欽，〈湖北江陵天星觀楚簡的初步研究〉，北京：北京大學考古系碩士論文，1989。簡稱「天星觀」。

李迎春，《居延新簡集釋（三）》，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簡稱「居延新簡」。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簡稱「英藏」。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門市博物館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一）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二）葛陵楚墓竹簡、長臺關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三）曾侯乙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黃岡市博物館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四）望山楚墓竹簡、曹家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李家浩、白於藍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伍）九店楚墓竹書》，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六）包山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202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簡稱「上博六」。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簡稱「張家山漢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叄）》，上海：中西書局，2012。簡稱「清華叄」。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3。簡稱「清華肆」。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簡稱「清華陸」。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1982。簡稱「合集」。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2。簡稱「鳳凰山」。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李天虹主編，《湖北出土楚簡五種》，北京：文物出版社，2024。

裘錫圭主編，湖南博物院、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修訂本）陸》，北京：中華書局，2024。簡稱「馬王堆」。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

廣西壯族自治區博物館編，《廣西貴縣羅泊灣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簡稱「羅泊灣」。

滕壬生編著，《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三・近人論著

北京大學中文系 1955、1957 級語言班

1982 《現代漢語虛詞例釋》，北京：商務印書館。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8 〈說「屯（純）、鎮、衝」〉，《中國語文》1988 年 3 期：161-168。

朱德熙、裘錫圭

1972 〈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 年 1 期：73-89。

朱曉雪

2013 《包山楚簡綜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何有祖

2009 〈上博簡《天子建州》初步研究〉，武漢：武漢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

何樂士

1994 《左傳範圍副詞》，長沙：嶽麓書社。

吳振武

1993 〈鄂君啟節「舫」字解〉，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編，《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頁 273-292。

宋華強

2010 《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李天虹

2020 〈嚴倉一號楚墓遣冊所見度量單位和分數詞〉，《簡帛》第 20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21-29。

李天虹、宋有志、蔡丹

2017 〈嚴倉一號楚墓遣冊記載的家居用席〉，《文物》2017 年 9 期：63-69。

李文浩

2016　〈凸顯觀參照下「每」和「各」的語義差別及其句法驗證〉，《漢語學習》2016 年 2 期：30-39。

李明曉

2010　《戰國楚簡語法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李家浩

2018　〈關於鄂君啟節銘文的幾個問題〉，《文史》2018 年 4 期：5-19。

李寶倫、張蕾、潘海華

2009a　〈分配算子「各」及相關問題〉，*Language and Liguistics* 10.2：293-314。

2009b　〈漢語全稱量化副詞／分配運算元的共現和語義分工——以「都」「各」「全」的共現為例〉，《漢語學報》2009 年 3 期：59-70。

沈家煊

2015　〈走出「都」的量化迷途：向右不向左〉，《中國語文》2015 年 1 期：3-17。

邢福義

1996　《漢語語法學》，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周守晉

2005　《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周法高

1990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北京：中華書局。

周韌

2011　〈「全」的整體性語義特徵及其句法後果〉，《中國語文》2011 年 2 期：133-144。

2019　《「都」字的句法、語義和語用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俄軍等

2009　《甘肅出土魏晉唐墓壁畫》，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

姚振武

2015　《上古漢語語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姚萱

2006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夏淥

1983　〈古文字奴隸名稱補遺〉，《武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 年 3 期：76-80, 63。

徐寶貴

2006　〈殷商文字研究兩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155-171。

馬建忠

2010　《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

張玉金

1994　《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2001　《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

張斌

2001　《現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0　《現代漢語描寫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張蕾、李寶倫、潘海華

2010　〈普通話「全」的語義探索〉，《語法研究和探索》15，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136-152。

曹菁菁

2007　〈曾侯乙墓遣冊車載兵器研究〉，北京：北京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梅祖麟

1997　〈漢語七個類型特徵的來源〉，鄭秋豫編輯，《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 4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81-103。

郭沫若

1958　〈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攷資料》1958 年 4 期：3-6。

陳偉

2006　〈讀新蔡簡劄記（四則）〉，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康樂集——曾憲通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頁 80-83。

陳劍

2007　〈甲骨文舊釋「眢」和「㿝」的兩個字及金文「𩰫」字新釋〉，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頁 177-233。

馮勝君

2002　〈古書中「屯」字訛為「毛」字現象補證〉，《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北京：中華書局，頁 500-504。

黃人二

2018　《鄂君啟節銘文集釋》，臺中：高文出版社。

黃天樹

2011　〈甲骨文中的範圍副詞〉，《文史》2011 年 3 期：5-19。

楊劍橋

2010　《古漢語語法講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楊澤生

2006　〈楚地出土簡帛中的總括副詞〉，《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 2 輯，成都：巴蜀書社，頁 15-30。

裘錫圭

1993　〈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3：659-686。

2012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5 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管燮初

1994　《左傳句法研究》，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劉雨

1986　〈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124-136。

廣瀨薰雄

2019　《簡帛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鄭張尚芳

2013　《上古音系（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羅長銘

1994　《羅長銘集》，合肥：黃山書社。

Chao, Yuen-Ren（趙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rbsmeier, Christoph（何莫邪）

1989　*Aspects of Classical Chinese Syntax*. London and Malmö: Curzon Press.

Huddleston, Rodney, and Geoffrey K. Pullum

2002　*The Cambridg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ulleyblank, Edwin G.

1995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Vancouver: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Shaughnessy, Edward L.

2006　*Rewriting Early Chinese Text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四、網路資訊

「北京大學中文系」微信公眾號

2020 〈周韌：我願意再做三十年微觀研究〉，「110 系慶・中文學人」專欄 https://mp.weixin.qq.com/s/36tE2A6GCeFKblDuU_Cp5w，2020.12.23。

Revisiting the Universal Quantifier *Tun* 屯 in Unearthed Documents of Early China

Huaqiang Song

Visiting Scholar,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Scholars Zhu Dexi 朱德熙 (1920–1992) and Qiu Xigui 裘錫圭 (1935–) are the earliest to have pointed out that *tun* 屯 in unearthed document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has the usage of a universal quantifier, with Zhu later giving a more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n its usage, origins, and evolution in both unearthed and passed-down texts.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Zhu's and Qiu's articles, more bamboo slips of the Chu State containing the universal quantifier *tun* have been released, and some scholars have raised doubts about Zhu's views. Based on the unearthed materials that have been published,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usage of the universal quantifier *tun* in early Chinese literature. In the inventory slips from the tombs of Marquis Yi of Zeng 曾侯乙 and in Xinyang, the universal quantifier *tun* mainly appears in front of the predicate, highlighting the commonality of a certain aspect of the things referred to by the plural subject, a usage which is equivalent to the universal quantifier *jie* 皆; in those of the tomb of Marquis Yi of Zeng, *tun* is also used after a singular subject to express the purity of a certain aspect of the thing(s) referred to by the subject and is thus equivalent to *quan* 全; in the divinatory and ritual slips from a tomb in Xincai, *tun* mainly occurs before the quantity structure between the objects in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and in the inventory slips from a tomb at Yancang, *tun* mostly appears in front of quantity structures that include a unit of measure in the predicate, both of which are equivalent to *ge* 各; *tun* in *Shanhai jing* 山海經 (*Classic of Mountains and Seas*) can be interpreted as *jie* or *ge*,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source of the book; and finally, there are problems in interpreting *tun* in the tallies of Lord Qi of E 鄂君啟 as either *jie* or *ge*, as *tun* can also contain the meaning of *mei* 每. Zhu's views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un* and *jie* are still valid: first, *tun* has the semantic feature of highlighting the whole, whereas *jie* has the semantic feature of highlighting the individual; second, *tun* is a content word, and *jie* is a function word; and thir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is similar to that between *quan* 全 and *dou* 都 in Modern Standard Chinese. Moreove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un* and *ge* is similar to that between *mei* and *ge*. Ultimately, the universal quantifier *tun* contains some of the semantic features of “all,” “every,” and “each,” and in early Chinese literature, has both dialectal and colloquial properties.

Keywords: universal quantifier; unearthed documents; *tun* 屯; *jie* 皆; *quan* 全; all; every; each